

**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**  
**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2021 年 04 月 16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委員朝成

出席：王委員臨風、邵委員立中、林委員翠絹、陳委員炳宏

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徐代理總經理秋華

節目部：於經理蓓華

臺語台行銷企劃中心：劉主任明堂

新聞部：沈副理元斌

臺語台新聞中心：吳組長東牧

公行部：杜組長宜芬

國際部：郭經理苑玲

研發部：何資深研究員國華

請假：胡委員元輝、黃委員聿清、

呂代理台長東熹、蘇經理啟禎、胡副理心平

**壹、 確認第三屆第七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附件一）**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**貳、 2021 年第一季公視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二）**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**參、 2021 年第一季臺語台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三）**

陳炳宏委員：觀眾來電表示意見是否錄音，留有證據以據實回應意見。

劉明堂主任回應：電話意見都有錄音。而對於推特的經營目前

尚未有具體策略，社群編輯確實曾有回應但後來刪文，後來基於管理考量，將社群編輯調離原職。

陳炳宏委員：曾被問到如何區分官網及粉專，在國外，官網是表達正式意見，粉專是與網友溝通，不代表正式意見；例如在 *New York Times* 的文章是正式意見，但在粉專上說採訪經過與苦惱等等就是分享。但在台灣分不清楚。我們無法改變全民對粉專的想法，因此我們可能要越來越將粉專當作對外溝通的正式管道來管理。我們要讓社群編輯了解，他代表的就是這個品牌。讀者與你對話，並非與你個人對話，是與品牌對話。

徐秋華代總經理說明：引起觀眾意見的這位社群編輯個人風格比較強烈，其他社群編輯犯錯比較是無心之過，或是對網路的概念不足。因此現在要防範的重點是避免被去脈絡轉傳，原本三頁說明，要用一頁就明確表達，避免讓網友截圖指責公視持有特定立場，避免觀眾對公視誤解。這幾個月以來，我們不斷與社群編輯們進行教育訓練包括社群編輯聚會及工作坊，邀請外部講師分享，我們希望在四月底之前能完成製播準則中網路及新媒體專章的修訂，讓第一線工作的社群編輯們都有共識。我們在社群編輯聚會時也發現，公視有許多社群編輯非常勤奮，兢兢業業，非常認真投入於社群經營與網友們互動，他們在互動時也知道自己是公視的一分子並且受製播準則的規範。官方粉絲團就代表公視，我們希望把這樣的精神落實在每一位社群編輯的工作裡。

林翠絹委員：除了公視整體政策之外，社群編輯們會隸屬不同部門或節目，因此必須向社群編輯們強調，你不是代表自己，如果是新聞部，則社群編輯也要維持住新聞部整體的專業性；就算是年輕人的節目，社群編輯也不是為個人而發言，而是要

維持住整體的專業性。

推特在台灣的普遍性不高，但已有登記為臺語台的帳號名稱，可能會造成混淆。社群編輯的工作量其實很大，在不同的平台上希望展現出那些內容，FB呢？IG呢？Clubhouse要開嗎？.....因此可能要思考，發展各類社群媒體或新媒體的優先性，哪些是我們想掌握的？越多未必越好，反而可能犯錯。

王臨風委員：方才聽總經理提到社群編輯精神可嘉，我們在社福體系中有種寄養家庭，我常在督導社工時發現寄養家庭將孩子視為己出，愛心熱忱可佩，但會造成很多複雜的動力互動，並且讓後續困難處理，最受傷的會是孩子。因此，社群編輯之投入工作也須注意，公視粉專的所有人是公共電視，切莫模糊了界限。

陳炳宏委員：對於回應旅館看不到公視的回應，建議更為簡明回覆，簡單來說就是「公視沒有拿到MOD的公播權」，這樣回答會比「製播資源有限」來得更容易了解。或許還能進一步鼓勵觀眾捐款。

#### 【以下為委員詢問公視節目表現】

林翠絹委員：請教公視目前的 Youtube 政策，哪些上 Youtube 那些不？是否 Youtube 與 OTT 之間不同？

徐秋華代總經理：目前每個月會開一次多平台會議，確認那些上 Youtube 那些上 OTT，那些付費與免費，目前戲劇長版上 OTT 不上 Youtube，其他類型節目例如《誰來晚餐》是一直放在 Youtube 的，還有服務性的節目也都是放 Youtube。最近有個放 Youtube 的很受歡迎是《群山之島不去會死的他們》，一下子為

公視 Youtube 會員獲得 4 千多筆會員數。它在電視上放映收視率不是特別高，放在網路上收視特別好，而且是雙語播出。

於蓓華經理：

《群山》是我們去年開發的紀實片，我們知道在臺灣市場要售到好價錢是困難的，因此我們不會想要以獲利為主，反而會看如何透過新媒體可以獲得最佳效益。所以在頻道播出之後就上 Youtube 並且開全球，得到回響非常大。

也做了些行銷給全球台灣人，如果想台灣，可以看《群山》。也讓我們收到不少廣告與網友留言。《群山》無論在 Youtube 或是公視+都開發了許多新會員。

徐秋華代總經理：我們會視節目性質而決定播出平台。如果是我們販售到其他平台的戲劇，在公視+播出就會收費。例如《天橋上的魔術師》及下一檔的《火神的眼淚》都會在公視+上收費。總之會有不同的區隔與行銷方式。

於蓓華經理：兒少節目會第一時間在公視+與 Youtube 推出。讓觀眾包括小朋友父母家長及老師方便取得。頻道的兒少時段未必家長孩子會收視，觀眾們也未必還有收看電視的習慣，因為是教育，我們會讓兒少節目盡快能被取得。接下來我們會放上教案，也歡迎老師一起共創教案，利用公視資源，我們累積了 20 年的影音資源，應該可以有更大的擴散。

林翠絹委員：如此甚佳！一來是代表台灣國際連結，二來兒少是公益使用。建議讓公視的節目或主持人們利用 clubhouse 與 podcast 利用聲音去延展，讓台灣的聲音、台灣的影響力用輕盈的方式傳播出去。

徐秋華代總經理：新聞部其實有做很多這類新聞資源的廣泛運用，請沈元斌副理補充。

沈元斌副理：公視新聞有 podcast，對新聞部來說這是一個衍伸產品，並沒有專人負責，是由晨間新聞製作人及晚間新聞主播在下午製作，成績不俗，國內新聞排名可以到前十。產量不多，一日兩節，每節五分鐘左右。可以看出大家有這個需求。目前還沒有訪談或對談，只是單純新聞訊息的告知。新媒體這塊大家還在嘗試，我們希望透過不同管道吸引更多受眾進來。我們需要一個很有魅力的主持人，或許有話好說的信聰可以參與。

林翠絹委員：《有話好說》或許可以剪聲音版，《主題之夜 show》的討論部分也可以製成聲音版，或許在不增加人力的狀況下，可以增加效應。

郭蕙玲經理：《主題之夜 show》正進行這個安排，公民討論的部分很適合進行，即使沒看到畫面，只有聲音也很適合理解，因此最近在進行將精彩內容轉為 Podcast，技術解決之後，很快就會上架。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以下為邵立中委員於本次會議開始時提出之權宜問題。經主席徵求邵委員同意後列於此。

- 一、有關第三屆第七次會議邵立中委員發言受干擾事之因應處理。

邵立中委員：

第一，根據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：

「2.1 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職掌本會節目、新聞製播內容違反本會自律、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之審議及改善建議事項。」

「2.2 新聞及一般節目遭申訴案件，則依《公共電視法》相關規定及《公視基金會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》、《公視基金會新聞性節目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》、《公視基金會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》處理。」

這兩項規定顯示了自律委員會的主動性。委員發現有問題的狀況可以主動提出，再由委員合議；再者是由觀眾提出意見。

第二，同辦法規定委員們具有審議權：

「4.7 審議權

委員會開會審議節目、新聞製播內容違反本會自律、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案件時，相關之權責主管或同仁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如有當面說明之必要，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之權責主管或同仁到場說明。」

亦即，自律委員會是主體，可逕行開會，如果覺得有必要時再請同仁來備詢說明，目前主管自動列席的做法都是習慣做法，也無可厚非。

上次會議本人作為自律委員會委員成員的發言權、執行職權，受嚴重干擾與阻礙。此非常沒有工作紀律的狀況，未來會不會再發生，未來若再度發生類似狀況，將如何處理，請主席與總經理說明。

主席：邵委員上次會議發言乃依規定執行職權，主席雖持續制止列席同仁發言，但邵委員發言確實受到干擾。本席在此

向邵委員致歉。

徐秋華代總經理：在此向邵委員致歉，未來將不會再有類似狀況發生；無論如何都應該優先尊重委員發言權。委員發言之後，若認為需要部門發言者，部門再提出說明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檢討之處，部門會虛心接受。

主席：列席同仁未來若需要表達意見，應舉手取得主席許可後再發言。

邵委員：謝謝主席，主席毋須致歉，主席當時做了必要處置。依據辦法規定，列席同仁是受邀列席，如果不斷干擾也不受控制，是否可請列席同仁離席？找能夠說明的人來出席。至於沒有工作紀律的表現，公視內部要如何處理，我們尊重。委員會會議進行時，委員們行使職權應受尊重。

陳炳宏委員：法規文字照字面來看是「得邀請」同仁列席。然而類似狀況發生時，並無明文規定一定要如何處理。主席站在主持會議的立場，若列席同仁沒有達到列席說明目的卻反而干擾會議進行，主席是有權可以制止，或要求離席。

決議：同仁參與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議為受邀列席，若影響委員發言執行職權，主席得予制止並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
二、下次會議時間：7月30日（週五）下午2:00。

伍、散會（15:00）